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下设子公司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实施主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部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要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下设子公司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所属子公司拟调整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主体，是由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调整和部分子公司经营业务变动所致，拟调整前后的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均为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子公司，且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其他内容均不变。故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事项属合理、合法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下设子公司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凌志雄、胡君、周志方**

2023 年 7 月 28 日